

香港2020回應《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早前提出《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再次自我規範，只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提出技術性修訂，香港2020對此感到極度失望。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就香港政制改革的決定，為香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敲起喪鐘。但有關決定並未有限制當局進行有意義的改革，特區政府應盡量把握改進的機會，以提升現有制度的公平性及代表性。

明顯的例子就是擴大現時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盡可能讓相關界別有更多的成員可參與他們立法會代表的選舉。這個修例做法完全在特區政府的權限之內，交由立法會通過，並不需要獲得中央政府批准。

功能組別於1985年引入，只可視作為邁向民主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起步點。原意是通過由界別代表或同業的選舉，增加來自商界及專業界別議員的認受性，以取代由政府直接委任的方式。有鑑於選民基礎十分狹窄及只代表精英團體的利益，當局從不預期功能組別會成為立法機關組成的長遠安排。

功能組別存在至今超過30年，產生辦法和角色沒有任何重大改革。回歸前港英政府曾作出的改革在97後被廢除，其後更出現倒退。《基本法》附件二引入分組點票制度，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法案及修訂，必須獲得過半數直選議員及功能組別議員支持才可通過。換句話說，雖然地區直選議員由全港三百六十多萬選民選出，但他們提出的訴求往往被只代表二十二萬九千選民的功能組別議員否決。

這個不公義的制度更醜惡之處，在於目前有相當比例的功能組別議員，部分或全部由公司或組織票選出，由公司或組織代表他們的成員行使投票權。但如何定義那些公司或團體獲得選民資格，根本沒有客觀標準，選民資格很大程度由政府決定。

這個制度同時容易受到操控及濫用，只要商界巨賈透過多間公司在不同界別中行使投票權，便可獲額外力量影響選舉結果。缺乏競爭的局面，導致多個界別不斷出現自動當選的情況。

基於以上的原因，香港2020促請特區政府放棄只對功能組別選民結構作技術修訂的政策，當局應展現承擔，提出更有意義的改革。我們大力支持在今年1月19日由保險、金融及金融服務界別代表提出擴大他們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建議，並特別想向當局推介。

這些方案是由一群年輕專業人士提出，他們不單為了增加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更具代表性，更是為整個社會著想。

保險起動及精算思政分別代表保險界及精算界內的選民，主要是希望看到這些界別可以擴闊選民基礎，由128公司票選民提升至大約10萬個個人選民，選民資格可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登記的合資格之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之人士，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的保險經紀，及香港精算學會所有會員。

思言財雋由一群金融界專業人士成立，除了提倡民主，更推動界別提升社會意識及參與社會事務。他們建議由個人票取代現時界別的公司和團體票。當中建議金融界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認可機構的現任僱員的合資格選民，即由9萬6千多位選民取代現時符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121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合資格應擴大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內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即由約4萬1千人，取代現時551位「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香港2020支持專業團體提出有關個人票的建議，並不代表我們認同功能組別是產生立法會議員的長遠安排。香港2020的立場同其他民主派陣營一樣，要求盡快全面廢除功能組別。

同時，我們非常歡迎社會提出任何對提升功能組別認受性和選民基礎代表性的建議。這些做法可改善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安排，促使那些代表更有效地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只為狹窄的界別和既得利益做事。

2016年2月
香港2020